

##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**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2月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**

### 一、传闻情况

2011年12月6日，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了题为《中钢天源股价异动“扯出”20亿项目 “秘不示人”背后或藏难言之隐》的文章，主要涉及事项为：

传闻（1）：公司拟投资20亿建设电子科技产业园，建成达产后年销售收入42.7298亿元，年税后净利润5.0107亿元。

传闻（2）：公司在未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审批的情况下开工。

传闻（3）：因投资强度未达到地方政府规定，公司可能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额度。

### 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实，本公司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：

传闻（1）不属实。2011年4月15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为参与安徽省马鞍山市“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之电子产业园”建设，抓住发展机遇，在马鞍山市购买约200亩工业用地使用权，主要用于公司将来产业集聚及项目改扩建建设，详见公司在2011年4月1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马鞍山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《关于同意中钢天源科技产业园项目备案的通知》（马发改秘[2010]132号）所述总投资额中，公司除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——“冶金矿山高效节能超细碎-预选抛尾大型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”和“高效永磁电机产业化项目”以及“新型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项目”外没有其它新投资项目参与该产业园建设。前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.37

亿元，“新型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项目”尚处于研发阶段，预计研发投入约400万元，该项目研发周期较长，存在不确定性因素。中钢天源电子科技产业园其它项目由入驻园区的其他企业实施。

传闻（2）不属实。公司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1年4月13日通过马鞍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。公司于2011年10月12日与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合同约定马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在2011年11月30日前将标的土地交付公司。目前，公司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进行工程前期准备工作。

传闻（3）不属实，公司本次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2.37亿元，项目用地150亩。目前，公司没有增加该等项目的投资总额的计划，也没有新的投资项目。公司在该等项目用地上的投资项目及相关情况已于2010年经马鞍山市政府核准，不受2011年4月7日出台的《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》的影响。

公司承诺：在未来3个月内，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，没有新的投资项目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根据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披露的《2011年三季度报告》，2011年1-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,673,729.24元，上年同期为9,666,063.52元。

### 四、必要的提示

1.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，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2. 公司新型动力电池正极材料存在研发风险，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3. 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七日